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
(庫務科)

香港下亞厘畢道
中區政府合署



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
TREASURY BUREAU
(The Treasury Branch)
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,
Lower Albert Road,
Hong Kong

傳真號碼 Fax No.: 2801 7126
電話號碼 Tel. No.: 2810 5743
本函檔號 Our Ref.: FIN CR 4/2/951/00
來函檔號 Your Ref.:

立法會秘書處
助理法律顧問
(經辦人：鄭潔儀女士)
(傳真號碼：2877 5029)

鄭女士：

《2004年機場管理局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來信收悉。有關信中所提出的兩點，現謹覆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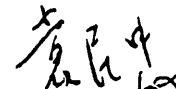
(a) 詳題

技術上，有關詳題對條例草案內容的描述並非不正確，不過，我們同意使用如“.....就減少資本的機制訂定條文”等字眼會更為貼切；以及

(b) 增加及減少機場管理局資本的機制

我們相信就減少機場管理局資本所建議的方法可提高透明度，以及進一步保障公眾及機場管理局債權人的利益。我們亦相信有關建議大致上與《公司條例》(第32章)所訂關於減少公司股本的司法方式一致——減少公司股本一般須獲得法院的批准(與增加股本不同)。

如就上述條例草案需要任何進一步的澄清，請與我聯絡。
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(袁民忠代行)

副本送：律政司(經辦人：顏博志先生 2536 8112
蘇蕊薇女士 2868 1068)

二零零四年五月五日